

# 关于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及临时开放期设置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为“《原合同》”，《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将原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变更主要条款予以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由于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涉及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预警止损机制、投资范围、合同期限等，可能对委托人有较大影响，请委托人务必仔细阅读并关注相应的风险。

变更主要内容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	------	------



<p><b>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一) 投资者参与退出有关事项</p> <p>2. 开放期</p>	<p>(3)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 开放期为每个月第5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2个交易日, 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首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 不可办理退出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 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3)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 开放期为每个月第5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 其中, 前2个交易日可办理退出业务, 5个交易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 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除首个开放期外, 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b>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八) 本集合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p>	<p>(3)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 开放期为每个月第5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2个交易日, 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首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 不可办理退出业务。除首个开放期外, 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3)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月开放, 开放期为每个月第5个自然日(含对应日)起的5个交易日, 其中, 前2个交易日可办理退出业务, 5个交易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 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p> <p>除首个开放期外, 其余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p>

<p><b>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十)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止损机制</p>	<p>1. 本产品的预警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2 元，任一交易日 (T 日) 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2 元时：</p> <p>(a) 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 (含转、换股后持有的股票) 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全部变现；</p> <p>(b) 当份额净值回升至 1.00 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p> <p>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0 元：任一交易日 (T 日) 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0 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p>	<p>1. 本产品的预警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88 元，任一交易日 (T 日) 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8 元时：</p> <p>(a) 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 (含转、换股后持有的股票) 执行强制卖出操作，直至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全部变现；</p> <p>(b) 当份额净值回升至 1.00 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p> <p>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80 元：任一交易日 (T 日) 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 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p>
<p><b>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2.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p>	<p>(7)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信用债券 (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AA；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1；所有信用债券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若单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存在多个且不相同的情况，以本集合计划交易该债券时所指定的交易市场内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p>	<p>(7)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信用债券 (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AA；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所有信用债券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若单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存在多个且不相同的情况，以本集合计划交易该债券时所指定的交易市场内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p>



<p>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3. 投资比例</p>	<p>(7)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信用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 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AA;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 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1; 所有信用债券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 若单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存在多个且不相同的情况, 以本集合计划交易该债券时所指定的交易市场内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p>	<p>(7)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信用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及可交换债), 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不得低于 AAA;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 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所有信用债券无债项评级参考主体评级; 若单一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存在多个且不相同的情况, 以本集合计划交易该债券时所指定的交易市场内评级机构出具的最新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p>
<p>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p> <p>4.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p>	<p>(1) 本产品的预警线为 0.92 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lt;0.92 时:</p> <p>(a) 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含转、换股后持有的股票)执行强制卖出操作, 直至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全部变现;</p> <p>(b) 当份额净值回升至 1.00 元以上时, 上述限制自动取消。</p> <p>(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 0.90 元: 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0 元时, 本产品提前结束, 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 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p> <p>虽然本集合计划设计了预警止损机制, 且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 但并不承诺和保证卖出的价格水平, 卖出价格均已</p>	<p>(1) 本产品的预警线为 0.88 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88 时:</p> <p>(a) 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含转、换股后持有的股票)执行强制卖出操作, 直至本产品持有的股票资产全部变现;</p> <p>(b) 当份额净值回升至 1.00 元以上时, 上述限制自动取消。</p> <p>(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 0.80 元: 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 元时, 本产品提前结束, 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 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p> <p>虽然本集合计划设计了预警止损机制, 且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 但并不承诺和保证卖出的价格水平, 卖出价格均已实际成交价格</p>

	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者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且但在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止损线 0.90 元，投资者已充分认可和承担上述情况可能带来的相应后果。	为准，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者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且但在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止损线 0.80 元，投资者已充分认可和承担上述情况可能带来的相应后果。
存续期	本产品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自成立日后满 36 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延长五年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新增条款		<p>1、新增申购本计划份额需锁定满 6 个月（含满足 6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可赎回。</p> <p>2、原合同“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增加条款：（九）补充协议生效后，新增申购本计划份额需锁定满 6 个月（含满足 6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可赎回，在锁定期间不办理投资者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p>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将参照上述合同变更内容进行修订。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更新后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已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根据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

受印

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将于管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的首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生效。”

按照合同的上述约定，管理人特此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合同变更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2年9月8日，1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合同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